

**法務部
99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0年5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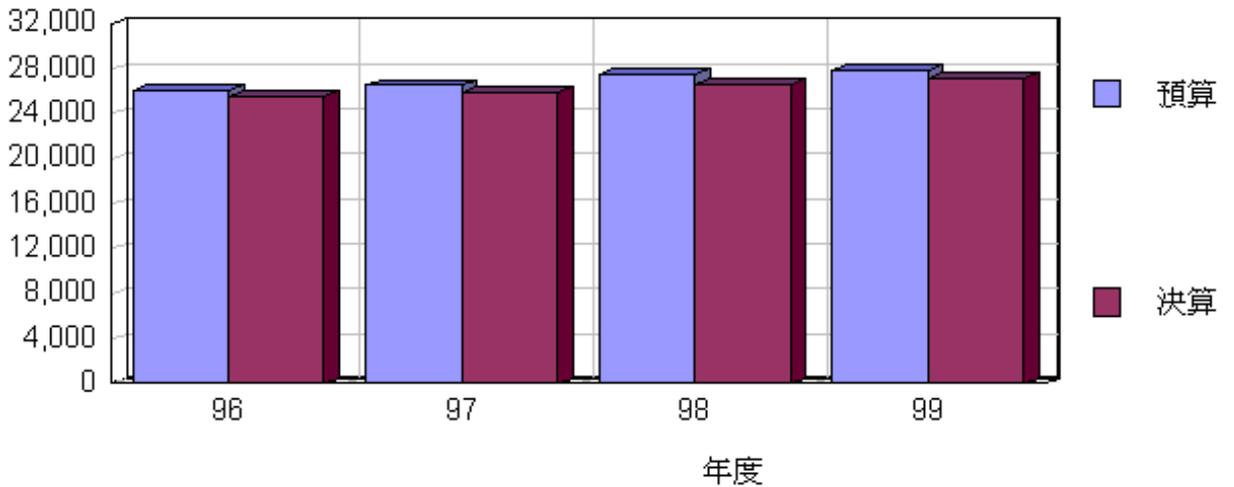
壹、前言

本部職掌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特依循馬總統於就職典禮時揭示「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行政院「廉能、專業、永續、均富」施政理念，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主軸。99年度本部施政以8項關鍵策略目標，即「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加速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提升檢察功能」、「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組織學習數位化」為施政重點，積極推動各項創新服務及措施，一年來成果豐碩。

為評估99年度施政績效，本部相關機關（單位）自評作業於100年1月25日完成，評核作業分2階段進行，第1階段由本部秘書室彙總各單位所提報自評作業資料研擬意見，第2階段則於2月16日召開初核會議，討論自評作業資料及幕僚單位所研提意見，確立本部施政績效內容，並由秘書室依會議結論修正後，簽奉部長核定。

貳、機關96至99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9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6,081	26,486	27,445	27,926
	決算	25,497	25,837	26,613	27,180
	執行率 (%)	97.76%	97.55%	96.97%	97.33%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37	50	43	-69

	決算	67	61	2	3
	執行率 (%)	181.08%	122.00%	4.65%	-4.35%
合計	預算	26,118	26,536	27,488	27,857
	決算	25,564	25,898	26,615	27,183
	執行率 (%)	97.88%	97.60%	96.82%	97.58%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普通基金(公務預算)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97年度預算較96年度增列4億456萬5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1)增列96年度核定增加檢察官等611人、97年度增員278人、員工考績升等晉級、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等人事費5億1,018萬8千元。

(2)減列收容人給養經費6,187萬3千元。

(3)減列法務資訊便民e化服務計畫經費1億3,510萬元。

(4)減列獎勵民眾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勵金3,000萬元。

(5)增列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及臺灣高雄、臺東戒治所基本運作維持等經費7,419萬6千元。

(6)增列毒品防制、毒品鑑定及科技發展計畫等經費5,637萬4千元。

2.98年度預算較97年度預算增列9億5,890萬7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1)減列調查局汰換偵緝車經費5,320萬元。

(2)增列97年度核定增員278人未足額核給、98年度增員207人、員工考績升等晉級、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等人事費3億1,810萬5千元。

(3)增列收容人給養經費3億2,516萬2千元。

(4)增列行政執行業務委外人力經費2,500萬元。

(5)增列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經費4,718萬7千元。

(6)新增戒治所戒治醫療業務經費3,347萬4千元。

(7)新增戒毒成功計畫經費3,168萬元。

(8)新增易服社會勞動計畫經費1億0,774萬8千元。

(9)新增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方案經費7,897萬6千元。

3.99年度預算較98年度預算增列4億8,129萬5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1)減列收容人給養經費5,873萬4千元。

(2)減列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之非涉及公權力事項運用臨時人力計畫經費7,897萬6千元。

(3)增列98年度核定增員207人未足額核給、員工考績升等晉級、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等人事費1億1,315萬1千元。

(4)增列犯罪被害補償金4億8,117萬5千元。

(5)增列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及監所舍房擴(遷)建經費5,771萬6千元。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96至99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少，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隨之減少，暨犯罪被害補償金較預計減少及擲節業務費支出所致。

二、監所作業基金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97年度預算賸餘較96年度預算淨增加12,479千元，主要係食品烘焙及工藝製品之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2.98年度預算賸餘較97年度預算淨減列6,171千元，主要係增列改善收容人醫療及生活設施支出等相關費用所致。

3.99年度預算短絀與98年度預算賸餘相距1億1,281萬1千元，主要係存款利率大幅調降，利息收入隨之減少，暨補助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費用所致。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96及97年度決算賸餘數分別較預算數增加3,030萬2千元及1,101萬1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及存款利率略為調升及存款餘額增加，利息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2.98年度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4,125萬9千元，主要係存款利率大幅調降，利息收入隨之減少，暨補助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費用所致。

3.99年度決算賸餘與預算短絀相距7,219萬元，主要係自營銷貨收入增加，暨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99
人事費(單位：千元)	18,946,686	19,326,720	19,721,759	20,330,708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4.11	74.63	74.10	74.79
職員	14,679	15,065	15,225	15,272
約聘僱人員	40	40	56	121
警員	200	199	201	197
技工工友	1,173	1,160	1,162	1,149
合計	16,092	16,464	16,644	16,739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廉能政府

1.關鍵績效指標：「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會議決議事項辦結率達80%。

(2)歷次決議事項截至99年12月31日，應辦事項共26案，其中17案辦結（包含已辦理完竣「解除追蹤」7案及已有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向或提出具體措施，後續工作屬經常性業管事項，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10案）；9案繼續追蹤，辦結率為65%，達成度81%。惟在繼續追蹤9案中，有6案係99年11月19日第6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指辦事項，因該次會議紀錄於99年12月27日經行政院秘書處函發各部會，多項決議執行情形雖已有相當進展，但因第7次委員會議尚未舉行，無法由行政院研考會提委員會討論通過確認已辦結，故若扣除第6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指辦6案（詳下C.繼續追蹤(D)~(I)），應辦事項僅20案，其中17案辦結，辦結率為85%，達成度100%。

(3)中央廉政委員會多數議題涉及跨部會協調及修法事項，重大廉政政策、修法及立法均須經長時間審慎規劃，非單一部會能全權決定，本件達成率具高度挑戰性。惟對於建立廉能政府，本部刻積極實踐「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實現總統宣示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政策，迅速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擘劃我國廉政專責機關。99年廉政國際評比，自由之家、政經風險顧問公司、洛桑國際管理學院、世界銀行、國際透明組織等機構評比成績均顯著提升，其中國際透明組織99年10月26日公布2010年「貪腐印象指數」，在全球178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我國從第37名進步4名，提升至第33名，凸顯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過程，法務部致力改善國際廉政評比的策略與改革作為奏效，使我國整體國家廉潔度獲知名國外機構肯定。

(4)歷次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略以(截至99年12月31日止)：

A.解除追蹤（7案）

(A)辦理河川砂石講習與座談（第9807-1案）。

(B)政風設置條例排除規定及推動督察長制（第9807-2案）。

(C)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原則（第9807-8案）。

(D)請內政部會同中選會研議選舉制度（9710-04案）。

(E)請法務部加強研議推動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案提會議報告（9902-01案）。

(F)請金管會以「如何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為主題提出專題報告（9902-07案）。

(G)就國防部設置政風單位的功能定位、掌理事項，及其與相關單位的權責分工，重新研提具體的推動策略報院（9902-6案）。

B.自行追蹤（10案）

(A)建立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採購方式共識與慣例（第9807-5案）。

(B)與跨國企業經理人等定期溝通，使國際評比機構能獲得完整訊息（9807-07案）。

(C)落實推動司法人員在職教育，請法務部持續協調本院人事行政局安排跨院討論（9902-02案）。

(D)有關「巴紐」案，請外交部積極追索後續還款事宜（9902-03案）。

(E)媒體報導駐外人員長期未依規定輪調或領取房屋津貼等情事（9902-04案）。

(F)請交通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協調合作，共同確保公路橋梁工程品質（9902-05案）。

(G)請金管會主政，協同經濟部等部會共同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9902-08案）。

(H)金融業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或執行業務經理人，如有因不違背職務行賄案件，利用「顧問」等名義，實際上控制公司運作之情形，請金管會針對上市上櫃公司各項管理法規研議是否能阻絕這樣的漏洞（9902-09案）。

(I)為確實檢討革新警紀，內政部警政署除加強教育宣導，有關策進作為的執行成效，請於一年後提出檢討（9907-3案）。

(J)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增訂規範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規定，請法務部加強宣導，定期公布各機關的執行成效（9907-5案）。

C.繼續追蹤（9案）

(A)建構檢察及行政機關溝通平台（第9807-4案）。

(B)制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是推動廉政的一個重要指標，相關法案現已在立法院審議中，請法務部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9907-1案）。

(C)內政部移民署推動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工作，相關軟硬體配置宜加緊進行，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對於未來開放陸客自由行後，相關國安與配套措施，都需要嚴密瞭解與掌握（9907-4案）。

(D)陳長文委員所提如何以台灣反貪腐的經驗，建立兩岸共同合作防堵貪腐橫行的架構一案，請法務部積極整合相關部會看法，並徵詢學者專家或企業界意見，研提具體可行方案送請陸委會納入兩岸協商議題（9911-1案）。

(E)廉政署成員的挑選將採精兵主義，短期內，除來自政風人員中最幹練者，也會從調查局、警察機關甄選有歷練、有品德操守的幹才來擔任廉政官，長期而言，則應有可長可久的人事進用制度，請法務部會同人事局及考選部等相關機關，共同提出達成廉政署策略目標所需的人力資源規劃（9911-2案）。

(F)正人必先正己，廉政署成員應訂有更高道德標準的紀律要求，請法務部研究不論層級高低，都應申報財產的可行性（9911-3案）。

(G)廉政署成立後，將影響現行政風機構人員的職權行使與任用機制，請法務部於2個月內研擬「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報院，並請高政務委員協調審查（9911-4案）。

(H)請法務部及行政院研考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確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另蔡秀涓委員所提修法建議，請法務部先行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主管機關應彙整各機關執行成效，定期公布執行成果（9911-6案）。

(I)行政院於98年7月8日核定施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將廉政倫理教育的宣導列入八大項具體作為，由教育部主辦。本案蔡委員建議，請教育部納入參考，規劃期程推動，並請行政院研考會列入管考，希望廉政及倫理教育都能深入人心，從學校教育作起，深化植基並更為普及（9911-9案）。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78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達78%。

(2)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10職等(或相當簡任10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

(3)截至99年12月底止，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23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20案，99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86.96%（20/23=86.96%），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78%。

（二）關鍵策略目標：建構現代法制

1.關鍵績效指標：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部已於99年10月27日、28日辦理完畢99年度之「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針對兩公約共同規定之「人民自決權」、「國家義務與權利的限制」及「平等權」相關條文（兩公約第1條至第5條及相關平等條文）進行深度宣導，約有400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全程參加課程。為籌辦上開培訓營，本部邀集人權學者專家撰擬講義，並編印成冊，分送給學員參閱，講義資料及相關宣導品均已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辦理兩公約宣導之教材。另本部亦已函請各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

(2)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兩公約之規定，如有不符兩公約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部自98年起即函請各級政府機關積極進行檢討事宜，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含總統府及五院共計17個機關有檢討案例，共計219則。

(3)本部於99年11月30日舉辦「加拿大人權學者專家專題演講」，邀請加拿大兩位著名人權學者專家威廉·布萊克教授（William Black）及瑪各妲·賽蒂格特女士（Magda Seydegart），分別演講「加拿大執行兩公約之經驗」及「公務人員與政府機關如何建立人權的知識和能力」兩個主題，並邀請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傅雷澤先生及本部部長致詞，期藉由本次活動汲取人權先進國家推動落實「兩公約」經驗，及參考其培育公務員人權觀念之作法，提供借鏡與啟示，俾使我國人權與國際接軌，提高政府施政品質。本次活動約有200餘位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參加，講義資料及相關宣導品均已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推動兩公約之

參考。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項目計有2項，分4年完成，並以進度控管為評估方式，99年完成進度如下，合計達成目標值25 %。

(1)完成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機關數共50個（20%）

本部已於99年12月完成訂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配合未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其他機關亦陸續完成中，目前追蹤機關完成數已達50個，全案已完成，故本項目已達目標值20%。完成本項目之效益，係透過機關管理要點之訂定，就機關內部保有個人資料進行盤點及設計內部控制與管理措施，預先進行個人資料隱私權影響評估、控制機關資料外洩與縮小損害賠償範圍，同時協助公務人員遵守法令，避免觸法並保障民眾權益。

(2)每年5次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每年平均5%，4年總共20%）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教育訓練活動已完成且進度超前，故本項目已達目標值5%。完成本項目之效益，係促進公務員及民眾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法令之瞭解，落實依法行政、保障人權。

A.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及宣導活動

(A)完成專責人員及國際研討會教育訓練時程之初步規劃。

(B)本部已於99年6月份舉辦北、中、南、東區4場「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法公聽會」，以公開、透明之方式聽取各界意見，充分協調溝通，並透過與談之方式聽取專業意見，培養專責人員之能力。

(C)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種子教師訓練研習會」時程之規劃，且為配合本次活動課程需要及各機關解釋適用個資法之需求，乃編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解釋彙編」，以利各機關適用及宣導法律。

(D)本部於99年11月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4場個人資料保護法種子教師訓練研習會。

(E)本部完成招商編製修改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30秒反詐騙宣導「牢記篇」電視廣告宣導影片，並行政院新聞局公益頻道託播。

(F)本部完成編製個人資料保護法動畫宣導影片。

(G)本部完成編製個人資料保護法廣播帶。

B.為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簡稱本法）宣導事宜，已於99年12月底以前辦理完成下列事項：

(A)於99年12月22日假法務部5樓大禮堂舉辦「政府資訊公開法專題講習會」，參加講習人員包含法務部各單位、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之法制同仁計150餘人。另本部至經濟部水利署、新竹縣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等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共計約11場。

(B)編印宣導品（本法宣導摺頁7萬份、本法問答暨解釋彙編4500本、本法裁判彙編1500本），分送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放置於民眾經常接觸之場所，並做為執行本法之重要參佐資料。

(C)製作兩支插播卡，並利用各種媒體行銷通路播放。

(3)完成本項目之具體成效

(A)促進各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之成員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瞭解，並強化專責人員規劃與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專業能力，同時透過法令宣導活動，讓民眾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內容，以維護自身個人資料隱私權益。

(B)使民眾瞭解本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與「行政救濟權利」；亦配合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員進行在職訓練與講習，促請注意依法行政。以行政院本院作成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案件之訴願決定書為例（行政院訴願決定查詢網站），在行政資訊公開辦法適用期間（90年2月21日至95年3月20日），92年僅有3件訴願書類，93年至94年書類件數皆掛零。自本法施行以後，95年書類案件數始快速成長為13件，96年至98年止之書類件數亦各有11件，99年書類件數已達14件。故上開積極之法令宣導，除民眾對於本法認識及使用行政救濟管道之程度明顯上升，各機關處理政府資訊申請案件，亦能依循本法規定做出准駁之行政處分。

（三）關鍵策略目標：嚴正執行法律

1.關鍵績效指標：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61
達成度(%)	98.2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9年全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894件，起訴394件、1,209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6億3,321萬5,551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1,533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63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540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315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918人，定罪率59.9%，達成度98.2%。

(2)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德國、日本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之立法例，研議於「貪污治罪條例」制定「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本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98年11月30日完成詢答，並經立法院於99年4月12日第7屆第5會期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仍將積極推動本法案儘速完成立法，並將持續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進行通盤檢討，研提修正草案，以有效杜絕貪瀆不法，嚴懲不肖之徒非分貪念。

(3)自「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截至本年12月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662件，起訴人次1,943人，查獲貪瀆金額16億7,981萬54元，其中高階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119人(占總起訴人次6.12%)、民意代表49人(占總起訴人次2.52%)、中階薦任公務人員295人(占總起訴人次15.18%)、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506人(占總起訴人次26.04%)以及一般民眾974人(占總起訴人次50.13%)。

(4)98年12月7日修正發布「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3點規定，並自99年1月1日生效，修正檢舉獎金給與之標準，以避免高額檢舉獎金所可能產生之道德危險；另為因應99年4月30日總統修正公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條文」第38條之1、第38條之2之規定，另於99年4月29日召開「研議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會議」，針對檢舉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選舉賄選，研擬增列發給檢舉獎金，嗣於同年5月14日修正該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並自同日生效施行。

(5)針對99年11月27日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本部已邀集檢察、調查、戶政、警政等機關，加強幽靈人口之查緝，並於99年6月28日頒布「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揭示以「澈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為查察賄選之工作目標。

(6)99年2月1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於同日生效施行，另於同年4月8日完成「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辦理情形周年報告，針對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困境、缺失及因應對策與改進措施等，提出辦理情形之報告，並說明制度改進方案與成果，務期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

(7)99年6月24日以法檢字第0990804686號函，通令各檢察機關偵結貪瀆案件提起公訴後，應迅即將案件偵查結果通知被告公務員所屬機關檢討行政責任，並副知該機關政風單位，避免行政機關怠於檢討涉案公務員行政責任，藉此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提升廉政效能。

2.關鍵績效指標：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9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9,501人，比98年同期(8,305人)增加14.4%，而受強制戒治者1,470人，比98年同期(1,972人)減少25.5%；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41,533件、43,694人。99年1月至11月查獲各級毒品共計3,253.6公斤，較98年度同期1,814公斤，增加1,439.6公斤(純質淨重)，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82.9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256.8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2,434.2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479.7公斤(鹽酸經亞胺、假麻黃)，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計50座，超越原訂目標值。

(2) 行政院於99年2月2日召開「行政院第4次毒品防制會報」，同年12月14日又召開「第五次毒品防制會報」，提出「當前新興毒品之查緝與精進作為」報告。

(3) 99年1月25日、3月4日召開「99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第1次、第2次籌備會會議；2月24日召開「99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緝毒合作組」第1次籌備會，研商「99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會議研討會相關事宜；同年6月2、3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99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

(4) 99年5月18日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10條條文及第3條第1款條文之附表，並於同日生效。

(5) 99年6月28日頒布「檢察機關排怨計畫」，排怨項目包括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為有效阻絕各式毒品流入校園，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在歷經1個多月佈建後，於9月20日起，同步展開對校園毒品管道之全國聯合查緝行動。

(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1、第27條、第28條及第36條修正案，經總統99年1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41號令公布施行，未來我國各地方反毒組織與政策將更加完整，另戒治處所若亦得附設勒戒處所，不但能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更可節省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

(7) 99年4月21日召開第4屆第1次毒品審議委員會，將「伯替啞他」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四級毒品，5月24日召開第4屆第2次毒品審議委員會，增列Mephedrone（俗稱「喵喵」，化學名為4-meth-ylmethcathinone《4-MMC》）為第四級毒品、8月30日召開第4屆第3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決議將「5-MeO-DiPT（火狐狸）」列為第三級毒品管制。

（四）關鍵策略目標：加速獄政改革

1.關鍵績效指標：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97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設置囚情通報中心，每日隨時掌控所屬矯正機關之囚情狀況，確實督導本部所屬49所矯正機關依法行政，充分發揮行政效能，並及時發現弱點予以強化改進，發掘問題所在，加以改善，俾作為來年計畫執行時改進的方向。

(2)99年度實施不定期業務視察、專案查核及年終業務評鑑等共計445次，目達成率100%（ $445 \div (9 \times 49) \times 100 = 100\%$ ）。

2.關鍵績效指標：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部秉持「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理念，積極延攬社會各界熱心公益之團體、人士入監協助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

(2)99年度矯正機關延聘志工人數與收容人數比達1：30者（少年矯正機關為1：3）且志工分類不得少於5項之矯正機關累計已達48所，占全國矯正機關（總數49所）比率

97.9% (48÷49×100=97.9%)。目標達成率100%。

(五) 關鍵策略目標：深化司法保護

1.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33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99年1至12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協助計9,817人次。
- (2) 法律協助內容含律師諮詢、協助撰狀、協助調解、委任律師等項目。
- (3) 依據99年度實施犯罪被害人滿意度調查結果，有七成受訪者肯定該會提供之法律協助。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社會勞動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99年1至12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社會勞動人完成社會勞動之執行者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計有10,917人，其中對於參與社會勞動感到滿意者共有計9,747人，滿意度為89%。
- (2) 99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第一季交案執行之機構有1,401個，對社會勞動人提供社會勞動感到滿意者有1,321個，滿意度為94%；第二季交案執行之機構有1,386個，滿意者有1,310個，滿意度為95%；第三季交案執行機構有1,202個，滿意者有1,123個，滿意度93%；第四季交案執行之機構有1,213個，滿意者有1,166個，其滿意度96%。
- (3) 依據99年度實施滿意度調查結果，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有九成四、社會勞動人有八成九肯定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 (4) 執行情形：
 - A. 99年1月份各地檢署均已完成委外人力招聘工作。
 - B. 99年3月30-31日辦理年度初階社會勞動執行人員教育訓練。
 - C. 99年4月12日召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問題及處理座談會。
 - D. 99年5月18-19日辦理觀護人進階研習訓練。
 - E. 99.7.9辦理社會勞動週年檢討會議，會中決議各地檢推展易服社會勞動專案化。
 - F. 99年9月辦理99年度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投保事宜完竣。
 - G. 99/11/12落實上開督核計畫，擬訂「本部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監督考核流程圖」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每月社會勞動督核情況一覽表」，99/11/25簽奉部長核定，並指示確實

落實督核機制。

H.99/11/29-30辦理第一梯次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精進教育訓練。

I.99/12/08函頒修正「法務部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監督考核計畫」、「法務部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監督考核流程圖」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每月社會勞動督核情況一覽表」，請各地檢署自99年12月起辦理具報。

J.99/12/13-14辦理第二梯次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精進教育訓練。

k.99/12/31函高檢署協助蒐集社會勞動檢討意見及研提革新建議。

3.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已按季提報相關獎補助經費內容予本部會計處，送立法院備查。

(2)已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上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項下「應主動公開資訊」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六)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檢察功能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自87年7月本部法醫研究所為全國唯一具有法定職掌之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及研究機關，受理全國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全國相驗案件每年為17000件以上，進行病理解剖約占12.4%。

(2)依99年度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數共4307件，統計平均結案天數由原本63天縮短為57天，比原訂定之目標60天減少3天，故達成度100%。

(七)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投資報酬率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19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98年度投資報酬率為21.04，經本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一年來一方面設法降低執行成本、一方面努力提升執行績效後，99年度投資報酬率已提高為23.30。96至98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2.50倍、14倍、15倍，達成度均為100%，99年度之目標值為19倍，實際達成值為23.30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

(1)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爭取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部執行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不斷督促各執行處提升執行績效、加強辦理執行人員專業訓練，以增進執行智能外，復積極指導各處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靈活運用執行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以提高徵起金額。並促令各處配合節能減碳之政策，擲節開支，減少浪費，俾利於投資報酬率之提升。

(2)經查本部執行署暨13個行政執行處99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13億2,435萬9,695元，99年度徵起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08億5,934萬2,893元，創下本部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成立10年來的新高記錄！投資報酬率為23.30倍，已達成年度目標。

(3)持續擴大辦理便利商店代收未滿2萬元滯納行政執行案款：自99年7月1日起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納入代收範圍案件，自同年8月25日起將健保案件納入代收範圍。此政策不但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99年度亦為國庫增加6億8千餘萬元之歲入，可謂創造人民與政府雙贏的局面。

(4)本部行政執行署於100年1月13日在行政院院會報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現況與展望」時，行政院吳院長聽取完報告後表示：「從法務部的報告可知，近年行政執行成效良好，尤其行政院在98年間修法增訂『禁奢條款』，讓故意拒繳鉅額稅款的欠稅大戶無法脫免繳稅義務，不僅有效增裕國庫，並伸張公義，為社會各界所肯定，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繼續努力。」本部行政執行署除感謝院長肯定外，並將恪遵指示，繼續為提高執行績效、伸張公平正義全力以赴。

（八）關鍵策略目標：組織學習數位化

1.關鍵績效指標：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達2門以上：

本部99年自製「著作權法解說(第二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簡介及後續推動工作」、「性罪犯處遇之法令與實務」、「兩公約」、「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等5門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2)提供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予2個以上公部門數位學習平台使用：

本部將99年自製法務專業數位課程置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路文官學院」

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以供大眾閱讀使用。

2.關鍵績效指標：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達成度(%)	83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每年度增加5%：

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之設置除為鼓勵終身學習外，99年度並以推廣本部重大法令政策及業務宣導為主要目標，如保護司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簡介及後續推動工作」、法規委員會之「兩公約」等數位課程，平台上之課程設計未侷限以本部同仁為授課對象，授課對象擴展至全國公務人員及民眾，故本部數位平台使用人次僅係參考性質，雖本部99年度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未較98年度增加5%，惟本部除鼓勵同仁使用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外，亦將自製與業務相關之數位課程置於其他機關之數位學習平台(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路文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使本部數位學習課程得以提供予更多公務機關同仁及民眾學習使用，並進而擴展與提高本部數位學習課程之使用對象及使用人數。

(2)各年度自製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達1門以上：

本部99年度自製「戒護勤務說明_舍房勤務」、「一步一腳印的人生哲學」、「著作權法解說(第二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簡介及後續推動工作」、「性罪犯處遇之法令與實務」、「兩公約」、「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等7門課程，放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同仁閱讀。

(3)錄製部內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利用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課程各年度達2門以上：

本部錄製「一步一腳印的人生哲學」及「著作權法制及實務研討」2門教育訓練活動，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閱讀。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9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2,890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之0.1409%，已超過原訂目標值(0.14%)，達成度100%。

(2)99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共有「國家機密保護政策變遷與修法重點之

研究」、「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及「意定(或稱任意)監護制度之研究」等3案，發包金額合計約2,701千元，預算執行率高達93.63%。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本部主管法規共計4819筆，已完成訂修之法律案共19筆，法規命令共124筆，行政規則共455筆，合計共598筆。故99年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為12%
 $((19+124+455) \div 4819 \times 100 = 12\%)$ ，達成度100%。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部主管99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14億7,770萬7千餘元，執行數為14億3,393萬5千餘元，保留數為4,377萬1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97.04%，較原訂目標值90%，超出7.04%，達成度為107.82%。

(2) 本部工程預算常須配合法院擴遷建工程規劃作業，並涉及相關用地取得及分割等問題，致作業較為繁複，所訂目標值極具挑戰性；本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在本部及所屬機關積極配合、戮力辦理情形下，執行率超逾目標值達7.04%，較98年度執行率87.49%，超出9.55%，成效斐然，值得肯定。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部主管100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經行政院核列279億3,784萬8千元，經檢討結果，本部主管100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為288億8,794萬5千元，高於前項核列概算數3.40%，已達成所定年度目標值4%。

(2) 本部主管100年度人事費因人員升等晉級、健保費率調漲等因素，預估人事費將

較99年度增加5.3億元，又因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經費需求於100年度起達到高峰，每年約需15-20億元，復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75%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平均人事費約僅占預算總額25%)，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其中基本運作經費，並因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查通案刪減等，而逐年減少，要自我調整因應實有困難，惟本部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並將原編矯正機關炊場及收容人沐浴等鍋爐燃油計5,348萬1千元，改由本部監所作業基金支應，及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增列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繳庫數1億6,074萬3千元挹注國庫。

(3)綜上，經本部戮力檢討結果，已達成年度目標值4%，實屬不易，成效卓著。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部暨所屬機關99年度預算員額數為17,877人，99年度中配合超額人力出缺減列駐衛警1名、技工1名及駕駛3名，另獲行政院核增241人，爰本部暨所屬機關100年度預算員額為18,113人，共計增加236人，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1.32%。

(2)惟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量逐年大幅成長，雖已致力於工作及作業流程之簡化、運用輔助人力等方式以為因應，現有人力仍無法負荷業務成長量，爰本部前於98年5月5日函報行政院有關本部所屬機關99年度至102年度擬專案請增預算員額4,870人，獲行政院98年8月27日函送「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組織及員額評鑑實地訪查評鑑結論」同意充實矯正機關約僱人員預算員額100人；99年3月29日函行政院專案請增檢察機關預算員額180名，獲同意核增職員預算員額137人；99年7月13日函行政院專案請增法醫研究所預算員額15名，未獲同意新增員額；於99年12月28日函行政院請增本部職員及聘用人員各4名（因奉交下辦理新增之人權業務），獲同意核增職員預算員額4名

(3)綜上，本部及所屬機關所獲增員數仍未能因應業務成長量所需之員額數；另本部矯正署於100年1月1日成立，所需一百餘名預算員額亦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原配置之預算員額內調整支應，爰本部整體預算員額數相對於業務成長量及新機關成立所需之員額，實為負成長。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本部致力於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與各項學習活動，自99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之平均學習時數為95.5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33.6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92.5小時，均超過99年度最低40小時平均學習時數、5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20小時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之規定。

(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數位學習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本部於98年12月25日法人字第0981304700號函發布之99年度訓練進修計畫，內容納入辦理法治教育、人文素養訓練及推動數位學習等工作項目。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年度		與KPI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建立廉能政府 (業務成果)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8,966	88.38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落實貪腐風險管理，強化反貪網絡合作	1,500	100	
	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0	0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0	0	
	小計	10,466	90.04	
(二)建構現代法制 (業務成果)	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500	92.6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1,000	103.8	
	小計	1,500	100.07	
(三)嚴正執行法律 (業務成果)	積極整肅官箴檢肅貪瀆犯罪	0	0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不法	0	0	
	強化國際交流推動司法互助	14,366	58.88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執行緝毒工作建構反毒網絡	0	0	
	推展「戒毒成功計畫」	39,075	84.52	
	小計	53,441	77.65	
(四)加速獄政改革 (業務成果)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中程計畫	75,522	107.28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	11,358	100	
	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1,928	32.62	
	強化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提升矯正管理能力	0	0	
	矯正機關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設備及房舍等更新	120,884	100	
	充實矯正機關教化輔助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0	0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小計	209,692	102	
(五)深化司法保護 (業務成果)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	65,768	96.8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推動認輔制度，銜接機構內外輔導	14,800	99.57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155,882	77.86	推動社會勞動
	小計	236,450	84.49	
(六)提升檢察功能 (行政效率)	興建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	0	0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計畫	12,930	100	
	小計	12,930	100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8,840	100	提升投資報酬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及士林行政執行處 辦公廳舍自有化中 程計畫	126,160	10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高雄行政執行處辦 公廳舍自有化中程 計畫	2,651	100	
	小計	137,651	100	
合計		662,13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嚴正執行法律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原訂目標值：61

達成度差異值：1.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

(1)我國刑法第121 條不違背職務受賄罪、第122 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第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其法定刑，分別為7 年以下、3 年以上10 年以下、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1 年以上7 年以下。52 年7 月15 日公布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設有死刑之規定，嗣於81 年7 月17 日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刪除死刑，目前相關貪污犯罪之刑度，最輕5 年，最重無期徒刑。惟比較外國立法例，我國貪污罪刑度顯然偏高，導致被告自白或供出其他共犯之意願降低，法官在判斷時，常因刑度過重而提高有罪之心證門檻，或是對證據能力或證據證明力，採取較嚴格的心證。

(2)我國行政法規頗為龐雜、多如牛毛，加以法令釋示常前後不一，且有多種解釋空間，因圖利罪之認定又涉及行政裁量，致判決無罪的機會相對提高。此外涉案公務員常以「不知規定內容」為辯，檢察官若要證明被告主觀上明知違背法令，誠非易事，造成法官常以「行政疏失」為由，判決無罪。又，貪瀆罪具有密室交易的特質，不易當場人贓俱獲，辦案人員蒐證極為困難。縱然於偵查中經證人證述獲得有關公務員觸犯貪瀆罪之事證，然在案件進入法院審理階段時，許多貪瀆案件的證人，或出於同情，或礙於壓力，常翻異前詞，改為有利於被告之陳述，致原先證言之證明力減低，而不被法官採信。

(3)90 年11 月7 日修正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項第5 款將圖利罪增列「因而獲得不法利益」之構成要件，使原來之即成犯，變成結果犯，並廢除未遂犯之處罰，則原以圖利未遂罪起訴之案件，因犯罪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依法諭知免訴判決，亦為影響定罪率之原因。再者95 年7 月1 日施行之刑法第10 條第2 項，將公務員之定義由最廣義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改為狹義之「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則原依修正前之公務員定義起訴之案件，因身分與修正後公務員之定義不合，法院亦諭知免訴判決，影響定罪率。

(4)貪瀆犯罪復涉及各專業領域之公務員，包括工程營繕、財務金融、政府採購、海關稅務、建築管理、都市計畫、交通監理、河川砂石等各種類型。各專業領域之知識極為複雜，且行政流程往往非領域外之人所得盡悉，倘辦案人員對於此類專業領域之認知不夠深入周延，在蒐證上可能不夠詳實，易遭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之事後抗辯。而法官也可能受被告等人辯解影響，予以採信而為無罪之認定。

2.因應策略：

(1)嚴刑峻罰未必有效，明刑弼教始為正途。再者，「防得住、抓得到、判得下」，比「罰得重」來得重要，宜從法律經濟層面進行分析或問卷調查，來檢討我國目前貪瀆罪之刑度。又依現行法制，行賄者是否成罪，端視收賄之公務員是否違背職務而定，收賄之公務員如不違背職務，行賄者即不成立行賄罪。為澈底杜絕「紅包文化」，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德國、日本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之立法例，研議於「貪污治罪條例」制定「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立法院正審議中。

(2)依實務經驗及研究發現貪瀆案件之追訴極為困難，惟越接近發生時點偵辦，其定罪率越高。因此，應結合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內有重大貪瀆跡象之線索，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直接將貪瀆情資轉送管轄之檢察機關，由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指揮警調人員配合政風人員，共同嚴密監控蒐證。

(3)依不同貪瀆案件類型，貫徹檢察一體原則，視案情需要採取協同辦案模式，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或資深檢察官協同數名檢察官組成辦案團隊，共同規劃具體有效的偵查作為，並妥善運用具備該類專長的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共同參與偵辦。涉及各類專業領域之貪瀆案件，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原則下，諮詢主管機關（如：公共工程委員會）、鑑識機構（如：刑事警察局、調查局）或學術、專業人士（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大學系所）等專業意見，如有必要應在偵查中委託鑑定，鞏固事證。

(4)為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提高定罪率，發揮檢察效能，獲取人民之信賴，研議增訂檢察署及檢察官辦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定罪率排序表，作為考績、升遷之重要參考。另就貪瀆等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於決定上訴與否時，應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點規定，詳實審核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並且為落實檢察一體精神，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均應親自詳閱卷證，必要時並應召集公訴檢察官、偵查檢察官共同討論，審慎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

(5)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除應嚴密蒐證以證明犯行外，也應積極查扣犯罪所得，杜絕貪瀆犯取得並享受不法利益。又貪瀆案件如單憑承辦檢察官一人單打獨鬥，恐難應付，故有落實協同辦案之必要，宜由檢察長親自或指定主任檢察官主持專案會議，擬定偵查步驟、內外分工、期程進展、收網方式、可能抗爭之因應等偵查計畫後，始啟動偵查作為。已責請各地檢署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按季陳報檢察長指定之主檢察官或檢察官組成協同辦案小組之案件數及辦理成果等資料，以提昇整體偵查效能，有效打擊犯罪，並提高定罪率。

(6)針對不同類型之貪瀆犯罪，舉辦在職專業講習，增加參訓人數，強化檢察官偵辦各類貪瀆犯罪的專業知能與偵查技巧，並強化檢察官對於行政疏失與刑事不法的區分與認知，以達到專業、精緻偵查之目的。另要求檢察官於偵辦貪瀆案件時，須依

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使法官「確信」被告構成犯罪事實之程度，始提起公诉(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以免增加被告訟累，維護人權。惟於不起訴處分同時，如認被告涉有行政違失者，仍應函其所屬機關，依法懲處。

(7)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判決無罪案件，應逐案檢討無罪之原因及改進意見，並定期蒐集、彙整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及各級法院就貪瀆案件之偵查作為、強制處分、證據法則、構成要件所表示之見解及「無罪分析」資料，編印成冊及上網供檢察官檢索，以提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警調人員偵查及公訴蒞庭知能。

(二) 關鍵策略目標：組織學習數位化

關鍵績效指標：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原訂目標值：3

達成度差異值：1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

(1)多數同仁因公繁忙，致未能於上班時間登入本部數位學習平台閱讀線上學習課程，並為考量資安因素，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僅可供同仁於公務電腦使用，同仁下班後返家無法於私人電腦上登入使用。

(2)本部數位學習課程主要係業務取向，除為鼓勵同仁終身學習外，並以宣導本部重要政策及法令解釋為主要目的，又為廣為宣導相關課程內容，亦辦有實體訓練課程，故已上過實體訓練課程之同仁，便未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閱讀。

(3)多機關設有線上課程之學習平台，同仁選擇性多，如除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外，另有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國家文官學院「文官e學苑」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學中心」等各式數位學習平台可供同仁選擇閱讀。

2.因應策略：

除賡續加強宣導本部及所屬同仁多加利用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外(如以部內網路公布欄或部務會報等各式管道加以推廣)，另請本部人事處嚴加管控，每季提出指標達成情形報告，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以提高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率。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建立廉能政府】

一、規劃全國廉政政策，擘劃並落實國家廉政政策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推動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廉政措施，從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八個面向跨域治理，各項廉政國際評比均已提升(包括自由之家、政經風險顧問公司、洛桑國際管理學院、世界銀行、國際透明組織等)。

二、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增列「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及「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不當接觸」規定，加強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三、完成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上線

為便利全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作業，提升申報效能，並達成無紙化之目標，除於98年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99年再次針對系統程式進行調整，並加強對申報義務人之宣導後，於99年11月定期申報期間正式上線使用，供全國之申報義務人使用。

四、整合防貪肅貪資源，推動成立廉政專責機關

為加大、增強防貪、反貪與肅貪的能量，呼應人民期待政府設立專責的廉政機關，爰依據聯合國2003年通過「反腐敗公約」第6條及第36條之規定，推動成立我國廉政專責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五、本部藉由政風機構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之功能，結合目標管理之概念，以計畫性作為發掘機關內組織性、結構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截至99年12月底止，由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23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20案，本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86.96%。

【建構現代法制】

一、推動人權保障，維護民眾權益

(一) 行政院為推動並落實基本人權保障，特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人權小組)，本部自98年11月18日起接辦人權小組之幕僚事務後，於99年1月27日及7月6日分別召開人權小組第16次及第17次委員會議。

(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信箱於99年5月20日正式啟用，截至99年12月31日止，人權小組幕僚(即本部)接獲人權信箱件數共177件，分辦各機關件數共208件(1案內容可能同時涉及2至3個機關主管)。

(三)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兩公約之規定，如有不符兩公約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部自98年起即函請各級政府機關積極進行檢討事宜，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含總統府及五院共計17個機關有檢討案例，共計219則。

(四)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於99年10月14日召開第1次會議，共提出5項報告案，分別為「檢討本部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兩公約之辦理情形案」、「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059條及第1059條之1，父母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案」、「防制人口販運及保護婦幼免於家暴案」、「為保障被告人權，羈押法研修情形報告案」及「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人權，強化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之保護服務案」。

(五) 為賡續積極推動兩公約相關事宜，本部於99年12月24日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名義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邀請各中央機關研商，加強作為，以資因應。議題簡述如下：

1. 建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複審機制。
2. 請各機關確實依限完成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檢討事宜。
3. 建請財政部成立人權工作小組。

二、落實「公約」宣導，規劃學習地圖

(一) 為持續且有系統的深入宣導「兩公約」，本部賡續規劃99年至102年辦理「兩公約學習地圖」之宣導，有計畫的分年逐條宣導兩公約。本部已於10月27日、28日辦理完畢99年兩公約宣導培訓活動，研習內容為兩公約共同規定之「人民自決權」

(兩公約第1條)、「國家義務與權利的限制」(兩公約第2條、第4條及第5條)及「平等權」(兩公約第3條其相關平等條文)，約有400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講義資料並已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辦理兩公約宣導之教材，及洽請各機關持續宣導兩公約，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

(二)為汲取人權先進國家推動落實「兩公約」經驗，及參考其培育公務員人權觀念之作法，本部爰邀請加拿大著名人權學者專家威廉·布萊克教授(William Black)及瑪各妲·賽蒂格特女士(Magda Seydegart)於99年11月30日發表專題演講，並邀請加拿大傅雷澤代表於會前致詞，提供借鏡與啟示，俾與國際人權接軌，提高政府施政品質。本次活動計有約200位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全程參與。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一)完成專責人員及國際研討會教育訓練時程之初步規劃。

(二)本部已於99年6月份舉辦北、中、南、東區四場「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法公聽會」，以公開、透明之方式聽取各界意見，充分協調溝通，並透過與談之方式聽取專業意見，培養專責人員之能力。

(三)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種子教師訓練研習會」時程之規劃，且為配合本次活動課程需要及各機關解釋適用個資法之需求，乃編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解釋彙編」，以利各機關適用及宣導法律。

(四)本部於99年11月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4場個人資料保護法種子教師訓練研習會。

(五)本部完成招商編製修改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30秒反詐騙宣導「牢記篇」電視廣告宣導影片，並行政院新聞局公益頻道託播。

(六)本部完成編製個人資料保護法動畫宣導影片。

(七)本部完成編製個人資料保護法廣播帶。

(八)為配合個資法施行之其他辦理事項

1.加強個人資料主管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及執行保護措施

近來網際網路、電視購物頻道等外洩個人資料之事件層出不窮，在新修正條文施行前，本部仍持續依現行個資法與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指定「無店面零售業」、「錄影節目帶出租業」、「運動場館業」為適用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前二者並於99年7月1日起，後者於99年11月1日起指定適用個資法。

2.持續積極召開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會議

本部於99年於同年8月10日陳報行政院函轉各部會有關亟須各部會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以及同年8月23日本部預擬本法施行細則修正方向函送各機關參考。

四、政府資訊公開法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一)本部於99年12月22日假法務部5樓大禮堂舉辦「政府資訊公開法專題講習會」，參加講習人員包含法務部各單位、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之法制同仁計150餘人。上午邀請銘傳大學范姜真嫻副教授講授「政府資訊公開法豁免公開事由之探討－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資訊公開」；下午場次則分為兩階段，前階段播放電影「請問總統先生Frost/Nixon」，後階段則由台北大學黃銘輝助理教授透過電影賞析介紹政府資訊公開法，以寓教於樂之方式，讓公務同仁領略政府資訊公開的重要性。

(二)本部至經濟部水利署、新竹縣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國家文官學院等等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共計11場。

(三) 編印宣導品，分送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放置於民眾經常接觸之場所，並做為執行本法之重要參佐資料。

1. 本法宣導摺頁7萬份

為加深民眾對本法之印象，擬編印本法宣導摺頁，以活潑生動、深入淺出的方式，簡介本法重點及申請政府資訊之流程。

2. 本法問答暨解釋彙編4500本

本部於95年曾編印本法問答手冊，惟近年來本部相關函釋增加不少，擬彙整更新重新編印。

3. 本法裁判彙編1500本

有關本法之行政法院裁判意旨，極具參考價值，亦擬摘錄裁判意旨內容，獨立編印成冊。

(四) 製作插播卡，並利用各種媒體行銷通路播放

為求宣導多元化之效果，分別以民眾及政府機關立場，製作兩支插播卡，以生動卡通之畫面，呈現本法重要精神與內容。

【嚴正執行法律】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設定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整合政府各部門、企業及民間的力量，全力落實反貪措施、加強打擊貪瀆犯罪。99年度具體成效如下：

(一) 肅貪方面

1. 99年全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894件，起訴394件、1,209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6億3,321萬5,551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1,533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63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540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315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918人，定罪率59.9%，達成度98.2%。

2. 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德國、日本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之立法例，研議於「貪污治罪條例」制定「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本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98年11月30日完成詢答，並經立法院於99年4月12日第7屆第5會期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仍將積極推動本法案儘速完成立法，並將持續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進行通盤檢討，研提修正草案，以有效杜絕貪瀆不法，嚴懲不肖之徒非分貪念。

3. 99年2月1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於同日生效施行，另於同年4月8日完成「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辦理情形周年報告，針對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困境、缺失及因應對策與改進措施等，提出辦理情形之報告，並說明制度改進方案與成果，務期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99年12月14日又於第2次檢察長會議，要求各檢察署就貪瀆等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應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點規定辦理。

4. 99年6月24日以法檢字第0990804686號函，通令各檢察機關偵結貪瀆案件提起公訴後，應迅即將案件偵查結果通知被告公務員所屬機關檢討行政責任，並副知該機關政風單位，避免行政機關怠於檢討涉案公務員行政責任，藉此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提升廉政效能。99年11月22日研擬「財產來源不明罪」之修正意見，並

擬定於100年2月間辦理民意調查及公聽會。

5. 2009年國際透明組織發表「貪腐印象指數」，我國得分為5.6，在180個國家中排名第37；2010年我國得分為5.8分，在178個國家中排名第33。

（二）在查察賄選方面

1. 99年6月28日頒布「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揭示以「澈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為查察賄選之工作目標。截至99年12月31日止，五都選舉總受理案件數4,105件(偵案1031件、他案3,074件)，其中由檢察官對於犯罪嫌疑重大或有勾串共犯之虞者，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者共計198人，已起訴239件、542人，查獲賄選或預備賄選之現金，高達新臺幣3,924萬4,539元。

2. 98年12月7日修正發布「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3點規定，並自99年1月1日生效，修正檢舉獎金給與之標準，以避免高額檢舉獎金所可能產生之道德危險；另為因應99年4月30日總統修正公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條文」第38條之1、第38條之2之規定，另於99年4月29日召開「研議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會議」，針對檢舉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選舉賄選，研擬增列發給檢舉獎金，嗣於同年5月14日修正該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並自同日生效施行。

3. 「臺灣透明組織」實際針對臺南縣市選民與村里長之調查結果，高達8成選民和7成以上村里長表示未聽聞本次選舉的賄選傳聞，賄選傳聞與過去比較降低51.1%，顯示本部反賄選宣導與檢警調機關雷厲風行的查賄行動，已使若干不肖之徒望之卻步，確實達成改善選風之效。此外，各檢察機關秉持偵查精緻化原則，積極提升查賄案件之定罪率，其中98年農漁會代表及98年12月間三合一選舉等之定罪率高達95%，99年度立委補選及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選舉終審判決有罪人數83人，定罪率更達100%，較新政府上任前96年、97年定罪率分別為43.8%、62.3%，大幅提高，足見偵查精緻化績效顯著成長，落實達淨化選風、澄清吏治之終極目標。

二、政府全面向毒品宣戰，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99年推動成果具體事蹟如下：

（一）毒品案件查緝成效

1. 99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9,501人，比98年同期(8,305人)增加14.4%，而受強制戒治者1,470人，比98年同期(1,972人)減少25.5%；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41,533件、43,694人。99年1月至11月查獲各級毒品共計3,253.6公斤，較98年度同期1,814公斤，增加1,439.6公斤(純質淨重)，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82.9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256.8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2,434.2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479.7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計50座，超越原訂目標值。

2. 99年4月21日召開第4屆第1次毒品審議委員會，將「伯替啞他」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四級毒品，5月24日召開第4屆第2次毒品審議委員會，增列Mephedrone(俗稱「喵喵」，化學名為4-meth-ylmethcathinone《4-MMC》)為第四級毒品、8月30日召開第4屆第3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決議將「5-MeO-DiPT(火狐狸)」列為第三級毒品管制。

3. 99年6月28日頒布「檢察機關排怨計畫」，擬定99年至100年度排怨項目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及幫派、重利、暴力討債案件。本計畫已先後執行第一波「霹靂專案」進行掃

黑及掃蕩組織犯罪案件，第二波「校園掃毒及重利與暴力討債」專案，第三波為執行「路見不平」專案，成果都相當卓著豐碩，深獲民眾喝采與肯定。第一波「霹靂專案」主要偵辦犯罪類型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占3,099件、被告4,454人；第二波「校園掃毒及重利與暴力討債」專案，其中校園掃毒部分，指揮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等221個單位，執行搜索242處地點、緝獲嫌犯641人、聲請羈押43人（含少年收容7人）。

（二）法制作業與政策推動方面

1. 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1、第27條、第28條修正條文草案」，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設置專責之機關組織，並增訂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之規定，以節省受觀察、勒戒人移所耗費之人力、經費與作業時間，並提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上開增訂條文，經立法院於99年11月5日審議通過，並經總統99年1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41號令公布施行，將可進一步結合中央各相關機關及與地方之力量，不但有效解決目前反毒工作遭遇之困境，且戒治處所亦得附設勒戒處所，不但能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亦可節省移所之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

2. 99年5月18日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10條條文及第3條第1款條文之附表，並於同日生效。另鑒於近年來，各監所毒品收容人比率均超過40%，已然成為國家財政與人力嚴重負擔，規劃擴大「檢察機關排怨計畫」評比項目，將打擊毒品中小盤之績效列入考評，要求各檢察機關與司法機關全力加強查緝，藉由強力查緝作為使供給來源減少，毒品犯因取得毒品管道中斷，將可降低外在誘惑，並強化其戒除毒癮之慾念，減少毒品及其相關犯罪之發生。此外，本部另要求提高緩起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績效，擴大推行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力求降低毒品犯之在監率至40%以下。

【加速獄政改革】

一、本部推動各矯正機關積極延聘志願服務人力案除已達預定目標值外，實施以來對於現行教化人力不足之窘境亦充分發揮相輔相成之效，深具價值與效益。

二、各矯正機關現辦理技能訓練之重點係朝多元化、多樣化方向發展，主要區分為就業謀職類（技術士檢定職類及短期實用謀生）、生活藝術類（傳統工藝及陶冶心性）等二大類別、四主要項目。其中就業謀職類之丙級技術士檢定課程計有開辦汽車修護、室內配線、網頁設計、等50個班次，參訓人數共1,224名；短期實用謀生訓練項目則有傳統小吃、冷熱飲調製等216個班次，參訓人數共3,499名。前開兩者職類參訓人數合計達4,723人，對其未來出監後謀職就業助益甚大。

三、另有鑑於近年來景氣低迷、就業市場萎縮，故亦隨時依據參加技訓收容人出監後實際就業情況與社會現況等，適度調整各矯正機關現行技訓職類，98年度計停辦電腦進階、日式小吃、新娘秘書、會計記帳、園藝、貝殼沙畫、木工……等41個班次，計926個訓練容額；新增陶藝、點心製作、漆藝進階、交趾生活陶進階、稻米、廣告設計、家具木工、機車修護……等29個班次，計537個訓練容額，使收容人技能訓練更趨近市場導向，以提升其出監所後就業機會。

四、98年10月8日修訂「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業務評鑑實施要點」，納入專家學者評鑑以及主題式評鑑機制，復於98年12月16日函頒實施「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升績效實施計畫」，以確實檢核各矯正機關業務運作情形並針對弱點予以強化改進，具

體提升矯正業務品質，激勵士氣。

【深化司法保護】

一、推動易服社會勞動計畫

- (一) 99年1月份各地檢署均已完成委外人力招聘工作。
- (二) 99年3月30-31日辦理年度初階社會勞動執行人員教育訓練。
- (三) 99年4月12日召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問題及處理座談會。
- (四) 99年5月18-19日辦理觀護人進階研習訓練。
- (五) 99.7.9辦理社會勞動週年檢討會議，會中決議各地檢推展易服社會勞動專案化。
- (六) 99年9月辦理99年度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投保事宜完竣。
- (七) 99/11/12落實上開督核計畫，擬訂「本部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監督考核流程圖」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每月社會勞動督核情況一覽表」，99/11/25簽奉部長核定，並指示確實落實督核機制。
- (八) 99/11/29-30辦理第一梯次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精進教育訓練。
- (九) 99/12/08函頒修正「法務部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監督考核計畫」、「法務部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監督考核流程圖」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每月社會勞動督核情況一覽表」，請各地檢署自99年12月起辦理具報。
- (十) 99/12/13-14辦理第二梯次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精進教育訓練。
- (十一) 99/12/31函高檢署協助蒐集社會勞動檢討意見及研提革新建議。

二、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 (一) 99年因應殺人案件被害人需求，修訂「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使殺人案件被害人免資力審查，申請法律訴訟資助。
- (二) 98年修法通過後，因應擴大保護對象(家暴、性侵、人口販運、外勞、外配及兒少被害人)法律需求，與各業管單位建立個案轉介機制，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補充該等保護對象法律協助資源不足之處。
- (三) 99年度已經增加犯罪被害人滿意度調查，且依據99年度實施犯罪被害人滿意度調查結果，有七成受訪者肯定該會提供之法律協助。
- (四) 99年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勵馨基金會、更生團契及向陽基金會等4團體辦理7方案，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463,458千元。

三、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 (一) 補助更生保護會及其它民間團體推動更生保護業務，99年度計補助10案，補助總額為新臺幣14,778,000元。
- (二) 捐助推展法律績優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99年度計補助24案，補助總額為新臺幣810,843元。
- (三) 99年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勵馨基金會、更生團契及向陽基金會等4團體辦理7方案，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463,458千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徵起金額創下歷史新高，未結案量持續降低

99年徵起金額308 億5,934 萬2,893 元，為歷年來佳績！較前(98)年之270億1,674

萬5,161元，增加38億4,259萬7,732元，成長14.22%。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貢獻良多。99年結案件數554萬2,053件，亦比98年結案件數474萬8,736件多結79萬3,317件（16.71%），已有效降低未結案量。

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

（一）就個人滯欠金額累計1千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1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案件數及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部執行署已函知各行政執行處應積極加強清理，妥善運用各項強制執行措施，例如不動產拍賣、限制出境、禁奢命令等，以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並責成各行政執行處自99年7月起每星期召開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共同研議具執行實益，久懸未結原因及案件之進度等事項，及將會議紀錄送執行署備查。

（二）98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97億4,573萬9,906元，佔98年全年徵起金額36.07%。99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144億7,744萬725元，較98年增加47億3,170萬819元，並佔99年全年徵起金額46.91%，讓故意拒繳鉅額案款的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增裕國庫，並伸張公義，普為各級長官及社會各界所肯定。

三、擴大實施「委託超商代收行政執行案款」便民措施

自97年6月1日起推行「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措施以來，凡金額未達2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如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稅捐案件、健保案件、汽車燃料費及其衍生罰鍰案件，義務人均可持各行政執行處寄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至全國各地之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門市繳費。義務人可省去以往必須到銀行、郵局櫃台排隊，或親至行政執行處繳費之麻煩。以提高繳款意願，並增裕國庫收入。99年度共繳納143,876件，徵起金額6億8,637萬9,639元，比98年度繳納112,208件，徵起金額5億4,246萬6,532件，增加31,668件(28.22%)及1億4,391萬3,107元（26.53%），顯見本部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擴大辦理及加強宣導此政策已收到宏效，民眾對此政策之滿意度及接受度亦相當高。

四、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

本部執行署秉持著關懷弱勢的原則及苦民所苦的精神，已修改上開要點，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自99年3月起，依行政執行個案義務人經濟狀況，一律得分2至60期繳納，以減輕經濟確實有困難之義務人之負擔。執行金額（累計）在1千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如分60期繳納仍無法履行者，得延長分繳之期數，使義務人有充裕時間繳納欠款，降低執行成本，以兼顧弱勢義務人之人權及國家債權之實現。

五、積極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法之研修工作，持續訂定或修正行政執行法規

（一）增訂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禁奢條款）

明定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禁止命令，以限制其過著豪華生活或從事特定之投資、理財，迄今各執行處執行官依職權核發禁止命令者共計4人。

（二）修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為鼓勵民眾參與、監督，提供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禁止命令

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訂定：
1.行政執行處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獎金。

2.行政執行處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執行政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20萬元以下之獎金。

3.行政執行處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行政執行處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

4.倘分別符合上開三項之要件，可分別核給獎金，總計最高達123萬元。

【人力面向績效】

本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規劃各項數位學習推動措施，99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99年自製「戒護勤務說明_舍房勤務」、「一步一腳印的人生哲學」、「著作權解說(第二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簡介及後續推動工作」、「性罪犯處遇之法令與實務」、「兩公約」、「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等7門課程，放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同仁閱讀，其中「著作權法解說(第二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簡介及後續推動工作」、「兩公約」及「外籍配偶及其子女」4門課程並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之「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開放予大眾閱讀。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99年薦送14人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數位學習輔導及規劃人才研習班」及「數位教材製作人才培育研習班」。另薦送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99年5月20日至5月21日舉辦之「數位學習趨勢與教學模式研討會」。

三、本部於99年1月9日及10日辦理2梯次「99年度法務部標竿數位學習觀摩會」，透過所屬機關分享推廣數位學習經驗及組織學習方式，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數位學習素養及建立標竿數位學習模式，辦理方式由本部人事處報告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政策相關內容，另請推廣數位學習績優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本部行政執行署板橋執行處、明陽中學及本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等機關(學校)分享經驗(各梯次2機關(學校))，最後播放人文關懷議題影片，結合數位學習及人文關懷訓練，2梯次活動共計150人參加。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建立廉能政府(業務成果)	1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	▲

		2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	★
二	建構現代法制(業務成果)	1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2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	★
三	嚴正執行法律(業務成果)	1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	▲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
四	加速獄政改革(業務成果)	1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	▲
		2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	★
五	深化司法保護(業務成果)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	★
		2	推動社會勞動	★	★
		3	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	★
六	提升檢察功能(行政效率)	1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	★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	★
八	組織學習數位化(組織學習)	1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	★
		2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2	80.00
		複核	10	66.67
	黃燈	初核	3	20.00
		複核	5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15	100	
	複核	15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6	100.00
		複核	4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2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複核	6	100	
構面	年度		99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9	81.82
		複核	7	63.64
	黃燈	初核	2	18.18
		複核	4	36.36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11	100	
	複核	11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100.00
		複核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複核	3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100.00
		複核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複核		3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75.00
		複核	2	5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複核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複核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8	85.71
		複核	14	66.67
	黃燈	初核	3	14.29
		複核	7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21	100
複核		21	1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本部99年度施政計畫擬訂8項「關鍵策略目標」(15項關鍵績效指標)及3項

「共同性目標」(6項共同性指標)，共21項衡量指標，較上(98)年度擬訂10項策略績效目標、40項衡量指標，減少19項衡量指標。

(二)經初核結果，在21項衡量指標中，18項為綠燈(85.71%)、3項為黃燈(14.29%)，無紅、白燈；上(98)年度複核結果，綠燈24項(60%)、黃燈16項(40%)，無紅、白燈。足見本部99年度施政績效良好。

陸、附錄

(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建立廉能政府方面：98年度持續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機制，進行跨部會廉能工作之協調溝通，尤其針對推動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建構檢察及行政機關溝通平臺及研議司法人員持續教育策略等議題，積極要求各部會深入分析研議並規劃，有助落實國家廉政建設作為；推動公務員倫理及利益衝突迴避登錄制度部分，98年登錄件數與前3年平均登錄件數相較已提高，值得肯定。

【本部辦理情形】

本部政風司將持續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管考決議執行情形，並由各部會對具高度貪瀆風險業務提出專題報告及因應對策，加強廉政預防措施與貪腐風險管理。

二、建構現代法制方面：98年雖已完成政府資訊公開評鑑設置專責機關可行性研究報告及98年6月10日總統公布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惟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信託法修正草案仍在進行中，尚需積極辦理，以建立法治基礎。98年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尚於研擬階段，為利提升隱私保護方案之執行效益，除加強宣導外，建議評估貫徹本方案之效益，作為後續辦理參考。98年使用法令宣導網頁使用，雖已超越原訂目標值，惟該網頁係分散於各單位網頁，未設單一窗口，民眾查詢不易。

【本部辦理情形】

(一)本部持續辦理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信託法之修法工作

- 1.法務部組成「行政程序法研修專案小組」，已擬定研修議題開會研商，100年度仍將繼續蒐集、翻譯外國先進立法例，並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
- 2.為強化執行公權力，保障民眾權益，本部已完成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一稿)，99年召開第57次至第71次修法會議，就各機關及學者專家提供之意見進行研議。
- 3.由於經濟及法制環境變遷，參考外國最新立法例，進行檢討修正並廣納各方意見，以符合民眾對於資產信託、理財信託之需求及建置公益融和之社會，截至本(99)年度12月底已召開32次研修小組會議。另本部亦已委請研究員完成「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修正之研議」，可供未來修法參考。

(二)建議強化網頁查詢功能方面

- 1.本部全球資訊網已於99年度改版，網站功能、架構已大幅調整，原25項目錄已調整為8大項，並提供「法治視窗」、「法務資料庫」功能導向目錄，方便民眾查詢。
- 2.建置法令宣導動畫及影音下載專區，其中Youtube法務部影音頻道截至100年1月27日止約有54,000人次點閱，以利民眾了解本部政策及法治教育宣導措施。
- 3.建置新版網路全文檢索功能，提供進階查詢功能(可查詢網頁與各種格式檔案)，解決民眾查詢不易並強化網頁查詢便利性。
- 4.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已納入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各項法規資料，提供民眾透過

單一窗口查詢各項法規。

5.綜觀上開措施，本部全球資訊網、主管法規資料庫業已大幅提升民眾查詢功能。

三、嚴正執行法律方面：根據台灣透明組織98年公布之國際透明組織2009年貪腐印象指數我國排名第37名，雖較2008年進步2名，惟未能大幅進步，且選舉期間仍有發生賄選情事，建議透過提升貪瀆案件之起訴率，並加強宣導，期持續淨化選風；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部分，為強化相關配套措施，建議積極研修查扣犯罪所得法令，作為相關查扣之準據。

【本部辦理情形】

(一) 鑒於犯罪者如能享有其不法獲取之所得，將使得犯罪行為受到鼓舞，除將助長犯罪行為擴展，促成犯罪集團茁壯外，甚至會滲透、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及社會各階層，因此對犯罪所得必須加以查扣，以遏制不法犯罪者貪得之慾念。本部已自98年度起，將全面查扣犯罪所得，列為中長期施政目標，為求法制規範體系完備，符合國際立法趨勢與潮流，於98年成立「犯罪所得查扣研修小組」，除就現行法令規範不足部分，研擬增訂「非以定罪」為前提之沒收，以杜絕被告死亡、通緝或脫產而無法查扣之弊端外，並將持續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進行通盤檢討，研擬提出修正草案，以有效杜絕貪瀆不法，嚴懲不肖之徒非分貪念。

(二) 貪腐不僅破壞公義、扭曲社會資源之分配，亦摧毀人民對政府的信心與認同。本部本於職責，始終積極推動各項廉政改革，加強檢肅貪瀆不法作為，以提升國家整體清廉度及國際形象，本部現正全力積極規劃成立「廉政署」，統合檢察、調查及政風機關反貪肅貪能量，建構完整反貪網絡，發揮肅貪能量，回應全體國人的殷切期待。截至99年12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556萬9千元、偵辦經濟犯罪已查扣犯罪所得67,133萬元3千元、偵辦製賣運輸毒品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11,036萬4千元，合計查扣犯罪所得78,726萬6千元，確實伸張社會公義，並營造廉能社會

(三)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除追訴犯罪外，現已將「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列為重心業務，必使其他心存僥倖者喪失犯罪動機，從而不敢、不能也不願犯罪。未來廉政署成立後，將創設「駐署檢察官」機制，建立檢察官先期介入偵查之期前辦案模式，由各地檢署派駐檢察官於廉政署，直接指揮廉政官及相關司法警察偵辦貪瀆案件，經由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落實保障人權及展現偵查犯罪之獨立性。並秉持案件不分大小、公開透明、不論層級，事證明確一律嚴辦之原則，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時效與效率，於精緻偵查之效能中提高定罪率，展現政府肅貪決心。

(四) 為激發全民共同維護民主政治之社會責任感，不讓賄選毀壞民主基石，本部已設計「你賄選、我翻臉，抓賄行動、全民亮出來」之反賄選宣導主軸，多方透過傳播新聞媒體宣達政府反賄選之決心，期能藉由全民積極檢舉賄選及政府全力查察賄選的具體行動，達到淨化選舉風氣之目標。此外，各檢察機關亦靈活運用「買票一定關，賣票一定抓」之偵辦技巧，讓行賄者、受賄者供出唆使者，破解賄選犯罪集團斷尾求生之犯罪伎倆，必全力查緝賄選犯罪，同心營造安定、祥和、公平與公正之選舉環境，捍衛民主法治根基。

(五) 為強力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澈底遏止不法之徒貪念，本部已與中央銀行、行

政院金管會、財政部海關等單位，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務使不法之徒無法獲取犯罪所得。本部現正研擬「犯罪所得查扣專責機制試行計畫」草案，規劃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北、臺中、高雄等三地檢署設立專責檢察官，辦理偵查中犯罪不法所得查扣業務，並以特偵組作為全國各檢察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之諮詢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配合成立綜合協調小組。此外，前揭專責檢察官除辦理該署業務外，並負責協助北區、中區及南區其他地檢署辦理犯罪所得查扣相關業務。

四、加速獄政改革方面：98年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達成原訂目標，值得肯定，惟鑑於矯正機關管理應變能力為獄政改革重要執行進度因素，宜加強說明業務評鑑及查核情形，以及與管理應變能力關聯部分，以檢討改進作為後續辦理參考。有關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部分，為考量收容人擴增及因應就業之最大利益前提下，宜列出技訓內容與就業市場之關係，並就各項技訓班進行通盤檢討與規劃，俾充分發揮功能。為加速獄政改革，對獄政組織興革應有積極之作為，例如專業獨立之矯正署設置應加速推動，而高齡與長刑期受刑人之教化與安全管理措施、教化專業人力如何提升、看守所中收容過多之受刑人，少年與被告混合收容監禁、觀察勒戒所設於看守所，受刑人再累犯比例偏高(尤其毒品累犯出監所之監控輔導措施未盡完善)等問題之重要措施，有待納入指標並展現積極改善作為。

【本部辦理情形】

(一) 99年4月22日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成立「法務部矯正署」設置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業於8月19日經第7屆第5會期臨時會議三讀通過，同年9月1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900224451號令，公布制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並於100年1月1日正式掛牌成立。

(二) 目前正進行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未來持續推動臺灣宜蘭監獄擴建、臺灣臺北監獄改建及臺灣臺北第二監獄籌建等案。此外，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目前亦積極規劃新竹地區監所之遷建事宜。

(三) 因應人口結構老化及刑事政策兩極化之趨勢，依老年及長期拘禁受刑人之生理、心理特質與需求，本部業於98年9月委託私立華夏技術學院建築系王副教授佳惠規劃設置「老年監獄」及「重刑監獄」，配置符合需要之軟硬體設施，並提供適切教化、作業、衛生及醫療等處遇，俾利是類收容人之生活管理。

(四) 擬具毒品處遇深耕計畫，提昇毒品犯深度心理社會處遇涵蓋率、落實個案管理，提升專業人員專業能力、強化毒品犯家庭支持系統，俾強化毒品犯之內控能力，拒絕毒品之誘惑。

(五) 為使少年法院能依少年特性，選擇交付適合知執行機構，以達個別化處遇之目的，並使處遇之裁定及執行得以連結，依司法院、法務部第132次業務會談試行辦理法院直接交付執行感化教育，計有台灣高雄少年法院、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等四所試辦法院，試辦期間為自99年8月15日起至100年8月14日止。統計至99年12月底，誠正中學現行直接交付執行感化教育學生共計12名。

(六) 為達性別純化之目的，有效解決北部地區女性被告超收嚴重問題，本部業於本年7月1日將臺灣士林看守所原址改制成立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五、深化司法保護方面：98年經檢察官命令電子科技設備監控工作雖達原訂目標值，

惟為強化監督效能，未能完成案件宜確實檢討加強掌控，俾免影響監控違規事件之即時通報及提升性罪犯自我約束力；辦理家庭暴力團體諮商及治療團體部分，未來宜繼續追蹤並加強說明參加輔導者之再犯率，以達輔導之實際效益；有關推動認輔制度部分，為強化更生人自主性就業輔導，宜加強宣導，並就現有機制加強管理，務使矯正與保護密切連結；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協助民眾獲得各項法律專業服務部分，達成原訂目標值，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增加服務之被害人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辦理之參考。目前受刑人再累犯比率偏高，仍未能明顯改善，建議除挹注足夠資源於矯正機構教化專業能力之提升外，並強化社區監控與輔導措施，建置妥適之社區處遇機構，以及強化社區各類資源的協助，另進行制度上之變革(如觀護人力不足、監督之功能不彰、缺乏社區矯正機構)，以展現防治成效。有關犯罪預防宣導雖持續執行並達成目標場次，但未能觸及老人及其他弱勢族群如智障女性遭詐騙與性侵情形，建議鎖定高危險群並進行介入改善，並針對各類型毒品進行必要監控與加強宣導。至於機構內外之輔導銜接亦宜著重於制度及監所教化與觀護人員之銜接，以強化輔導與矯治之成效。被害保護措施缺乏對被害者家屬足夠之撫慰與修復措施，有待挹注更多之專業資源與制度設計，以及經費挹注，強化犯罪者與受害人之和解與修復，減少社會對立。

【本部辦理情形】

(一) 99年度本部已經增加犯罪被害人滿意度調查，且依據99年度實施犯罪被害人滿意度調查結果，有七成受訪者肯定該會提供之法律協助。

(二) 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及家屬心理諮商輔導，99年度服務人次為2427人，支出金額4,906,586元；另已自99年起於八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運用修復式正義衝突解決模式，修復加害人與被害人情感。

(三) 為強化與監所之連結，提供收容人更生保護服務資訊，各地更生保護會均結合就業、職訓、企業、民間資源等入監辦理輔導及宣導活動，並藉此引進就業服務單位，除協助收容人了解實際就業環境情形、就業市場脈動，亦透過相關輔導課程，協助其了解就業需求及條件，增強就業意願，促使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及早進行就業準備，強化其就業自主性。99年度計入監輔導53,309人，宣導活動計1,439次，另持續督導更生保護會於各地方社區進行宣導。

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98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與投資報酬率、義務人至便利超商繳款執行案件均達原訂目標值，值得肯定，惟考量98年度行政執行業務報酬率低於97年，顯示尚有改善空間；另有關超商代收執行款服務，建請持續擴大宣導，並研議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辦理之參考。

【本部辦理情形】

(一) 98年度行政執行業務投資報酬率低於97年，顯示尚有改善空間方面
98年度投資報酬率為21.04，經本部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一年來一方面設法降低執行成本、一方面努力提升執行績效後，99年度投資報酬率已提高為23.30。未來仍將繼續督促各行政執行處持續改善執行效率、積極摶節開支、全力減少浪費，俾利於投資報酬率之再度提升。

(二) 超商代收行政執行案款服務，建請持續擴大宣導，並研議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辦理之參考方面

1.持續擴大宣導超商代收行政執行案款服務部分：

(1) 於99年5月份辦理「新政府的突破－各部會重要政績文宣規劃」事宜，文宣項目之一即為透過網路媒體廣告、發送摺頁、張貼海報及發佈新聞稿等方式，宣導行政執行小額欠稅（費）案件可至超商繳款。

(2) 於99年10月份參加總統府前場舉行之「99年統一發票北區路跑活動」時，發送相關文宣資料。

(3) 製作「中華民國100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面紙及扇子等文宣品，宣導本項服務。

2. 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辦理之參考部分：

為了解義務人使用便利商店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滿意度及可節省之洽公成本，俾提供本部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推動為民服務之依據，本部執行署爰以99年9月21日行執秘字第990200671號函頒「99年度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實施計畫。

(1) 本項調查由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對於曾至便利商店繳納案款之義務人實施問卷調查，統計分析各項數據，以瞭解義務人對於是項便民措施之滿意度並篩列足具參酌之建議，冀收廣納建言之效用，俾提供機關推動施政興革參考。本調查並已於99年10月底實施完畢。

(2) 調查結果顯示利用便利商店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服務措施滿意度，受訪者表示「很滿意」、「滿意」者合計約佔89.50%；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者僅佔0.35%，顯示本案獲得民眾極高度評價，大幅提升政府機關施政便民、禮民之優良形象。

(3) 另本次調查中民眾之建議事項，多與移送機關之業務有關，本部執行署已納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第105次會議議程，將與移送機關就可行性及細節部分再行研商。

七、以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方面：98年已建置完成研考會、原能會及新竹縣政府等3個試辦機關法制共用系統，並新增人事局等6個機關建置作業，對於節省各機關法規網站維運成本確有助益；98年為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線上申辦作業，宣導人次已達37萬人次，為落實線上申辦資訊流通，各項宣導活動應配合辦理意見調查，俾檢討改進，提升運用效能；98年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點閱人數雖已達3,161萬餘人，惟未設單一窗口，民眾查詢不易，宜通盤檢討法規網頁之查詢功能，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本部辦理情形】

(一) 有關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乙項，檢察機關業已建立為民服務「意見調查」之管考機制，除每月例行彙整列管件數及陳核辦理情形外，並即時電子信箱回覆民眾相關意見。同時加強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對「意見調查」處理速度及管考嚴謹度，並列為年度為民服務辦理績效評核重點。另利用資訊技術設計防止灌水機制之「網路調查」功能，以加強資訊真實性。

(二) 有關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功能部分，為使民眾更便於查閱所需之法規及降低網站使用門檻，提高民眾對於法規網頁的使用價值及獲得最迅速的服務品質。本部於98年度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改版委外開發案，並於99年進行全新改版，針對民眾查詢不易的問題，改採以單選、複選或綜合查詢等條件，新增中央法規、

條約協定、兩岸協議、司法判解法規「綜合查詢」功能，便利民眾快速檢索法規及提升法規檢索的完整性。

(三) 另考量民眾檢索關鍵字詞時，常因受限非法律專業詞彙而無法正確檢索到所需法規，特別於法規「綜合查詢」功能內，提供連結「通俗用語輔助查詢」功能，當民眾找不到相關法規時，系統自動連結資料庫中已建置的通俗用語輔助查詢詞彙對照，並顯示查詢結果，協助民眾利用通俗用語亦可查詢到所需法規。再者，進一步建立單一窗口查詢機制，提供「跨機關法規檢索」功能，讓民眾可自行設定查詢範圍，檢索各機關主管法規資料。

(四) 綜合以上，全國法規資料庫自全新改版查詢功能以來，點閱人數已突破5,100萬人，99年度每月平均點閱率更高達160多萬人次，親和的操作介面及完整、即時的法律資訊，已深獲民眾之倚賴與好評，對於推動我國電子法規之建置與應用，成效顯著。

八、提升檢察功能方面：98年檢察官取得專業課程證照平均達成率為達九成，顯示增進檢察官金融專業資訊，建立在職訓練考核制度，確有助益；98年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平均結案低於原訂目標值，有助增進偵查案件之執行進度與控管，值得肯定。

【本部辦理情形】

(一) 本部司法官訓練所於99年度辦理「99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及中階(一)班；初階班受訓日期為99年10月18日至同年10月22日，受訓人員計52人，取得證照人數為52人，目標達成率為100%。中階(一)班受訓日期為99年10月25日至同年10月29日，受訓人數計45人。

(二) 上開「99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證照班部份，按規定中階(一)班課程核定時數為24小時，結訓學員須再另受中階(二)班24小時課程，方能參加測驗取得證照。

(三) 99年度本部法醫研究所所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數共4307件，經持續加速辦理，平均結案天數由原本63天縮短為57天，績效良好。

九、人力面向方面：機關員額控管增減率為負成長，惟仍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重新檢討組織設置及業務職掌，並在總員額法規範下，依業務優先緩急，核實配置所屬各業務區塊之人力。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等6個機關連續3個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請加強督導並積極協助所屬機關足額進用。

【本部辦理情形】

(一) 查本部及所屬機關98年連續3個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計有本部司法官訓練所、本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及臺灣苗栗、高雄、屏東、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等6個機關，上開機關均已於98年或99年間足額進用，先予敘明。

(二) 次查本部97年2月18日已函請本部所屬各機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2月4日局力字第0970060595號函，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07條有關調整進用身心障礙者進用門檻及比率之規定，訂定規劃之配套措施辦理；復於98年3月13日函請本部所屬各機關，除員額較少之機關外，另應至少超額進用1人在案；並按月檢視所屬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若有逾3個月未足額進用者，即函請該等機關儘速足額進用。

(三) 近年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多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職務出缺，依規定該等

職缺應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任用計畫，並均為該等機關之重要職務，無法裁改為其他職務以提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部及所屬機關均依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惟囿於上開因素及機關特性，致偶有無法及時足額進用之情形。

(四)本部將持續按月檢視所屬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廢續督導所屬各機關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十、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擲節經常支出及執行資本門預算。99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遠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鑑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請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本部辦理情形】

(一)本部近年來為配合行政院強化治安及推動人權與法治等各項重要法務政策，員額經奉行政院同意持續擴編(94至100年專案增員1,881人)，業務亦不斷增加，加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75%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平均人事費約僅占預算總額25%)，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其中基本運作經費，並因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查通案刪減等而逐年減少，故在行政院原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容納新增人員及業務所需經費，實非可能，惟預計此等預算編列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額度之情形，應會隨著本部增員告一段落及新增政事逐漸趨緩而獲得改善。

(二)另本部未來並將持續秉零基預算之精神，通盤檢討原有業務計畫與新興計畫，按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儘可能於行政院核定本部中程年度概算額度內，妥編預算。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建立廉能政府方面：中央廉政委員歷次設定報告之議題，建議宜朝跨部會或從中央到地方的重要廉政業務中選定報告議題，以積極回應民眾期待。另中央廉政委員會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部分，99年列管追蹤案辦結率未達原訂目標，建議針對建構檢察及行政機關溝通平臺、廉政署人力資源規劃、廉政署成員均予以財產申報可行性及確認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等案積極辦理，如涉及跨部會協調事務仍宜積極溝通，務必使各案能如期如質完成。國際透明組織99年10月公布2010年「貪腐印象指數」，在全球178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我國從第37名進步4名，提升至第33名；99年度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23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20案，成效良好，惟未來宜合理調整目標值，並檢討改進作為後續辦理參考。

二、建構現代法制方面：99年度完成「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並邀集人權學者專家撰擬講義，編印成冊，分送給學員參閱，並置於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辦理兩公約宣導之教材，未來宜積極檢討各級政府機關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兩公約之規定，如有不符兩公約者，建議儘速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已於99年12月完成訂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追蹤機關完成數已達50個，成效良好；惟個人資料保護法業經總統公布，因施行細則尚未完成修訂，本法迄今仍未施行，有關個人

資料保護的相關推動事宜，宜再積極推動。

三、嚴正執行法律方面：99年全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案件，定罪率為59.9%，未達原訂目標，宜通盤考量，以符設置目標與執行。另為利加強檢肅貪瀆犯罪，建議除積極推動「貪污治罪條例」制定「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儘速完成立法外，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建議進行通盤檢討，研提修正草案，有效杜絕貪瀆不法。此外，建議貫徹各檢察機關偵結貪瀆案件提起公訴後，迅即將案件偵查結果通知被告公務員所屬機關檢討行政責任，並副知該機關政風單位，避免行政機關怠於檢討涉案公務員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99年查獲毒品製造工廠座數，尚符合績效要求，惟毒品氾濫是十大民怨之一，雖緝獲製毒工廠數量達到原訂目標，但在降低再犯、提高毒品緝獲量，以及降低毒品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仍未到達預期的效應，尤其影星及校園毒品盛行問題日益嚴重，監獄毒品犯充斥且累再犯比例高達九成，建議積極與教育部、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密切配合，並針對特定重點族群，擬定不同的預防宣導作為，使反毒的預防工作能發揮效果。

四、加速獄政改革方面：法務部矯正署已於100年1月1日成立，惟各犯罪矯正機構之分監管理措施仍有改進空間，如部分看守所同時收容受刑人及少年犯，戒治所收容受刑人，建議研議因應對策，強化獄政管理。99年度矯正機關延聘志工人數與收容人數比達1：30者（少年矯正機關為1：3）且志工分類不得少於5項之矯正機關數，占全國矯正機關比率為97.9%，符合績效要求，惟對教誨志工的來源與素質，建議採取謹慎態度，並定期辦理志工組訓，使收容人能拒絕誘惑而減少再犯。

五、深化司法保護方面：99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協助服務人次，達成原訂目標，請持續加強宣導本項服務，擴大服務成效，並合理調整目標值，作為後續辦理參考。「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民國98年9月1日施行上路，99年全國參與社會勞動者共有1萬917人，滿意度達89%，其提供勞動服務共計540萬4,447個小時，若以基本工資每小時95元計算，至少創造了新臺幣5億1,342萬2,465元的產值，且對「社會勞動人」而言，計有1萬8,488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須中斷工作，家庭得以保持完整，值得肯定。

六、提升檢察功能方面：99年度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平均結案天數縮短為57天，超越原訂目標，增進偵查案件之執行進度與控管，值得肯定。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法務部執行署暨13個行政執行處99年度徵起金額較年度累計支用數超越原訂目標，為歷史新高紀錄，值得肯定。

八、組織學習數位化方面：99年自製法務專業數位課程，符合績效要求，惟為落實線上資訊流通，宜加強宣導各項學習課程資訊，並配合辦理意見調查，俾檢討改進，提升運用效能。99年度使用數位學習平臺人次未較98年度增加，宜檢討強化相關配套措施，作為後續辦理參考。

九、提升研發量能方面：99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投入於有助機關業務改善之研究，符合績效要求；99年度主管法規檢討修訂完成率，大幅超越原訂目標，推動法規鬆綁成效優良。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長期以來調部辦事人員甚多，尤以檢察官為甚，相關法務行政固需借重其專才，惟檢察官調部辦事屆期仍需回任，不利法務行政業務之延續性，宜予檢討改善。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99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原訂目標，有效執行資本門預算。另100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鑑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宜請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法務部

壹、綜合意見

- 一、建立廉能政府方面：中央廉政委員歷次設定報告之議題，建議宜朝跨部會或從中央到地方的重要廉政業務中選定報告議題，以積極回應民眾期待。另中央廉政委員會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部分，99年列管追蹤案辦結率未達原訂目標，建議針對建構檢察及行政機關溝通平臺、廉政署人力資源規劃、廉政署成員均予以財產申報可行性及確認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等案積極辦理，如涉及跨部會協調事務仍宜積極溝通，務必使各案能如期如質完成。國際透明組織99年10月公布2010年「貪腐印象指數」，在全球178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我國從第37名進步4名，提升至第33名；99年度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23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20案，成效良好，惟未來宜合理調整目標值，並檢討改進作為後續辦理參考。
- 二、建構現代法制方面：99年度完成「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並邀集人權學者專家撰擬講義，編印成冊，分送給學員參閱，並置於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辦理兩公約宣導之教材，未來宜積極檢討各級政府機關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兩公約之規定，如有不符兩公約者，建議儘速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已於99年12月完成訂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追蹤機關完成數已達50個，成效良好；惟個人資料保護法業經總統公布，因施行細則尚未完成修訂，本法迄今仍未施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推動事宜，宜再積極推動。
- 三、嚴正執行法律方面：99年全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案件，定罪率為59.9%，未達原訂目標，宜通盤考量，以符設置目標與執行。另為利加強檢肅貪瀆犯罪，建議除積極推動「貪污治罪條例」制定「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儘速完成立法外，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建議進行通盤檢討，研提修正草案，有效杜絕貪瀆不法。此外，建議貫徹各檢察機關偵結貪瀆案件提起公訴後，迅即將案件偵查結果通知被告公務員所屬機關檢討行政責任，並副知該機關政風單位，避免行政機關怠

於檢討涉案公務員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99年查獲毒品製造工廠座數，尚符合績效要求，惟毒品氾濫是十大民怨之一，雖緝獲製毒工廠數量達到原訂目標，但在降低再犯、提高毒品緝獲量，以及降低毒品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仍未到達預期的效應，尤其影星及校園毒品盛行問題日益嚴重，監獄毒品犯充斥且累再犯比例高達九成，建議積極與教育部、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密切配合，並針對特定重點族群，擬定不同的預防宣導作為，使反毒的預防工作能發揮效果。

四、加速獄政改革方面：法務部矯正署已於100年1月1日成立，惟各犯罪矯正機構之分監管理措施仍有改進空間，如部分看守所同時收容受刑人及少年犯，戒治所收容受刑人，建議研議因應對策，強化獄政管理。99年度矯正機關延聘志工人數與收容人數比達1：30者（少年矯正機關為1：3）且志工分類不得少於5項之矯正機關數，占全國矯正機關比率為97.9%，符合績效要求，惟對教誨志工的來源與素質，建議採取謹慎態度，並定期辦理志工組訓，使收容人能拒絕誘惑而減少再犯。

五、深化司法保護方面：99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協助服務人次，達成原訂目標，請持續加強宣導本項服務，擴大服務成效，並合理調整目標值，作為後續辦理參考。「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民國98年9月1日施行上路，99年全國參與社會勞動者共有1萬917人，滿意度達89%，其提供勞動服務共計540萬4,447個小時，若以基本工資每小時95元計算，至少創造了新臺幣5億1,342萬2,465元的產值，且對「社會勞動人」而言，計有1萬8,488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須中斷工作，家庭得以保持完整，值得肯定。

六、提升檢察功能方面：99年度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平均結案天數縮短為57天，超越原訂目標，增進偵查案件之執行進度與控管，值得肯定。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法務部執行署暨13個行政執行處99年度徵起金額較年度累計支用數超越原訂目標，為歷史新高紀錄，值得肯定。

八、組織學習數位化方面：99年自製法務專業數位課程，符合績效要求，惟為落實線上資訊流通，宜加強宣導各項學習課程資訊，並配合辦理意見調查，俾檢討改進，提升運用效能。99年度使用數位學

習平臺人次未較98年度增加，宜檢討強化相關配套措施，作為後續辦理參考。

九、提升研發量能方面：99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投入於有助機關業務改善之研究，符合績效要求；99年度主管法規檢討修訂完成率，大幅超越原訂目標，推動法規鬆綁成效優良。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長期以來調部辦事人員甚多，尤以檢察官為甚，相關法務行政固需借重其專才，惟檢察官調部辦事屆期仍需回任，不利法務行政業務之延續性，宜予檢討改善。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99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原訂目標，有效執行資本門預算。另100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鑑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宜請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貳、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結果
(一)建立廉能政府 (業務成果)	1.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
	2.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
(二)建構現代法制 (業務成果)	1.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2.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
(三)嚴正執行法律 (業務成果)	1.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四)加速獄政改革 (業務成果)	1.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
	2.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	★

	效能。	
(五)深化司法保護 (業務成果)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
	2. 推動社會勞動	★
	3. 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
(六)提升檢察功能 (行政效率)	1.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
(七)強化行政執行 效能(財務管理)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
(八)組織學習數位 化(組織學習)	1.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
	2.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

二、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結果
(一) 提升研發量 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二) 提升資產效 益，妥適配置政府 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三) 提升人力資 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 推動終身學習	★